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二零一八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它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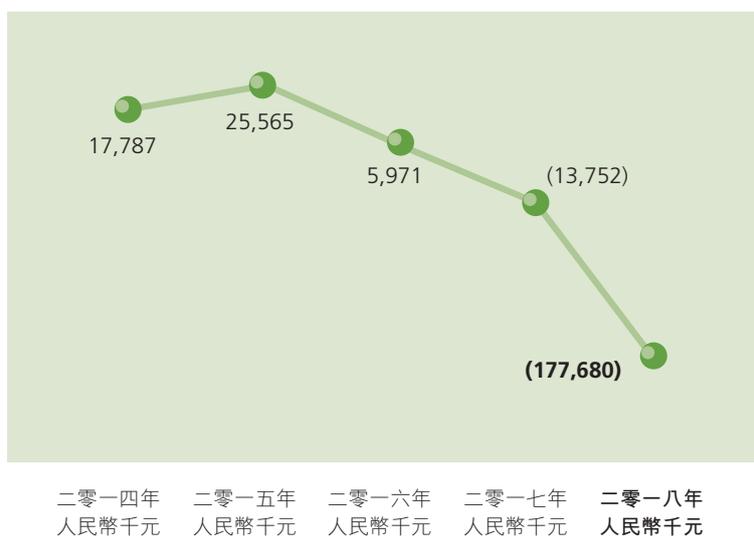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470,267	501,590	389,278	375,907	<b>351,898</b>
毛利	78,712	96,721	78,806	53,205	<b>1,707</b>
毛利率	16.74%	19.28%	20.24%	14.15%	<b>0.49%</b>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7,787	25,565	5,971	(13,752)	<b>(177,680)</b>
每股盈利／(虧損)	1.46分	1.76分	0.37分	(0.82)分	<b>(9.58)分</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與負債</b>					
資產總值	432,622	458,505	459,628	707,878	<b>448,980</b>
負債總額	188,924	114,072	110,244	133,078	<b>157,312</b>
股東應佔權益	198,021	319,937	325,908	422,954	<b>273,006</b>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泰達生物」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收益	2	351,897,658	375,906,530
銷售成本		<u>(350,190,803)</u>	<u>(322,701,103)</u>
毛利		1,706,855	53,205,427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		(3,680,687)	(5,377,9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726,586)	(14,755,804)
行政開支		(32,195,141)	(36,227,996)
研究及發展開支		(11,667,239)	(9,294,266)
融資成本	4	(2,762,567)	(3,699,13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27,361,866)	(999,26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995,15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2,792,016)</u>	<u>(5,303,13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300,479,247)	(20,456,968)
所得稅	5	<u>(158,686)</u>	<u>(826,716)</u>
年內虧損		<u>(300,637,933)</u>	<u>(21,283,684)</u>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300,637,933)</u></u>	<u><u>(21,283,684)</u></u>
計入：			
本公司擁有人			
一年內虧損		<u>(177,679,819)</u>	<u>(13,752,052)</u>
非控股權益			
一年內虧損		<u>(122,958,114)</u>	<u>(7,531,632)</u>
		<u><u>(300,637,933)</u></u>	<u><u>(21,283,684)</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9.58)</u>	<u>(0.8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38,431	69,898,228
商譽		12,149,807	12,149,807
無形資產	8	18,045,202	262,145,2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660,069	13,452,0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018,908	10,686,8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401,826	12,274,3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389,137
其他金融資產		10,463,767	8,263,71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55,078,010</b>	<b>400,259,42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5,618,751	92,699,9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76,699,301	107,490,2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6,745,283	69,342,0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683,044	493,9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25,62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129,493	37,592,277
<b>流動資產總值</b>		<b>293,901,494</b>	<b>307,618,425</b>
<b>資產總值</b>		<b>448,979,504</b>	<b>707,877,84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40,175,528	22,123,954
合約負債		22,264,41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121,228	41,566,5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0,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512,59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20,528	-
其他金融負債		1,633,200	26,633,200
即期稅項負債		496,978	191,801
銀行借款	12	49,500,000	40,000,000
<b>流動負債總值</b>		<b>157,311,873</b>	<b>133,078,05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6,589,621</b>	<b>174,540,37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91,667,631</b>	<b>574,799,791</b>
<b>資產淨值</b>		<b>291,667,631</b>	<b>574,799,791</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89,450,000	169,500,000
儲備		83,555,905	253,453,96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73,005,905</b>	<b>422,953,962</b>
<b>非控股權益</b>		<b>18,661,726</b>	<b>151,845,829</b>
<b>權益總值</b>		<b>291,667,631</b>	<b>574,799,791</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13 人民幣	股份溢價 附註14(i) 人民幣	盈餘儲備 附註14(ii) 人民幣	資本儲備 附註14(iii) 人民幣	其他儲備 附註14(v) 人民幣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附註14(iv) 人民幣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9,500,000	154,667,871	3,717,696	2,541,404	(22,032,403)	27,513,103	325,907,671	23,475,523	349,383,19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752,052)	(13,752,052)	(7,531,632)	(21,283,684)
發行新股份	10,000,000	100,798,343	-	-	-	-	110,798,343	-	110,798,34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35,901,938	135,901,9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69,500,000	255,466,214	3,717,696	2,541,404	(22,032,403)	13,761,051	422,953,962	151,845,829	574,799,79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19,686,408)	(19,686,408)	(1,488,515)	(21,174,92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169,500,000	255,466,214	3,717,696	2,541,404	(22,032,403)	(5,925,357)	403,267,554	150,357,314	553,624,86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7,679,819)	(177,679,819)	(122,958,114)	(300,637,933)
發行新股份	19,950,000	19,851,224	-	-	-	-	39,801,224	-	39,801,2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	-	-	-	-	(578,933)	(578,933)	578,933	-
於二零一八年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1,120,528)	(1,120,528)
自非控股權益向本公司擁有人轉移 (附註i)	-	-	-	-	-	8,195,879	8,195,879	(8,195,87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89,450,000</u>	<u>275,317,438</u>	<u>3,717,696</u>	<u>2,541,404</u>	<u>(22,032,403)</u>	<u>(175,988,230)</u>	<u>273,005,905</u>	<u>18,661,726</u>	<u>291,667,631</u>

附註i：根據於一間附屬公司SJKGC的非控股權益發出的溢利擔保，本公司有資格優先提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附屬公司溢利之2,750,000美元。提取事項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會議獲通過，並導致從非控股權益轉移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本對準則中現時尚不明確之處作出細微且非緊要變動，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本刪除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的會計期間有關之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本對準則中現時尚不明確之處作出細微且非緊要變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該修訂本澄清風險資本機構為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獲准許作出的選擇乃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

因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訂明有關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計量的影響；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會計處理規定。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且並無就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儲備、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增加／（減少））如下：

	人民幣
<i>保留溢利</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	13,761,051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增加（下文附註1(a)(ii)）	<u>(19,686,40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累計虧損	<u><u>(5,925,357)</u></u>
<i>非控股權益</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	151,845,829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增加（下文附註1(a)(ii)）	<u>(1,488,51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非控股權益	<u><u>150,357,314</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賬款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5,835,365	107,010,288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80,000	480,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259,866	2,259,8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883,044	11,883,044
其他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8,263,711	8,263,7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7,592,277	37,592,277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損失模式」更改為「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損失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2)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損失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應收賬款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釐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年期內預期信用損失之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之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用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由於發行人之信用評級屬高水平，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被認為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用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首次確認後一年。因約73%應收貿易賬款乃於發行銷售票據後一年內結算，故釐定應收欠款應參照以往應收貿易賬款結算模式。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釐定屬合理。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 預期信用損失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從資產賬面總額中扣除。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損失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非從資產賬面值扣除。

## 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如上所述，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確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期限。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分估信用風險特徵及發票日期分組。預期信用風險率乃按過往三年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往結算模式釐定，而應收貿易賬款比例於一年至各賬齡分類中應收貿易賬款全部結餘後尚未結算。生物複合肥料的從公眾可獲得的預期未來市場發展資料已應用於預期信用損失率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損失撥備已按應收貿易賬款釐定如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三個月內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 至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8%	15%	40%	90%	
賬面總值(人民幣)	55,946,439	23,931,145	19,383,954	23,760,602	123,022,140
損失撥備(人民幣)	4,420,687	3,597,072	7,775,681	21,393,336	37,186,77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貿易賬款之損失撥備增加人民幣21,174,923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之損失撥備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817,278元。

## II.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指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已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且認為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確認並無預期信用損失之其他撥備。

由於上述變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並未造成其他減值撥備，詳情如下：

	人民幣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損失撥備	2,243,153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的其他減值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損失撥備	<u>2,243,153</u>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用損失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撤銷原來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指定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乃無關緊要。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預先收取涉及產品銷售但尚未交付予客戶的款項屬遞延款項，並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當產品或服務送交至客戶時才確認為收益。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融資部份，因向客戶交付產品與客戶付款相距時間不會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對交易價格作任何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
<b>負債</b>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512,100)
合約負債	<u>17,512,100</u>
負債總額	<u><u>—</u></u>

新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有關本集團收益的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 **生物複合肥料銷售**

當該等肥料向客戶交付時，客戶已取得生物複合肥料的控制。客戶接納產品後則確認收益。此僅為一項履約義務。當產品交付及獲接納時，本集團決定產品銷售的收益於特定時間點已獲確認。

#### **退還權利**

本集團與客戶的銷售合約在合理的期限下，提供退還生物複合肥料銷售的權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此等合約之收入於可作出合理退還估計時確認，前提是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倘無法作出合理估計，則有關收入遞延至退還期失效或可作出合理估計為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還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有關不明朗因素其後解決為止。對可變代價施加限制增加遞延收入金額。此外，亦確認退款負債及收回退還貨品資產權。

概無退貨權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按本集團過往的營運經驗，客戶的銷售退貨金額並不重大。

#### *銷量回扣*

本集團與來自生物複合肥料銷售的客戶的若干合約為客戶提供銷量回扣政策，銷量回扣將按於財政年度期間實際銷量計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使用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回扣法估計預期銷量回扣並於確認銷售收入減少時確認，提供回扣將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量回扣會引起可變代價。本集團採預計價值法估計可變代價。退款負債將根據預計支付予客戶的銷量回扣估值確認。

由於銷量回扣計算基準乃為年度銷售，其與年內向顧客銷售完全一致且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全面確認各自銷量回扣，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自權利至銷量回扣調整予以確認。

#### *重大付款期限*

根據銷售合約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約為90日。合約內概無重大財務部分需垂注。

#### *轉移之貨品性質*

該貨品為由本集團直接出售予客戶或分銷商的生物複合肥料。另一方並無轉移貨品的履約義務。

#### *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

於生物複合肥料行業，本集團提前接收合約代價，尤其是對新客戶，乃屬商業慣例。一般而言，履約義務僅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方為履行。因此，概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

## 綜合養老及保健服務銷售

於提供服務時，客戶已收到養老諮詢及腦電波診斷檢測服務。就有關銷售腦電波診檢測服務之裝置收入而言，當裝置服務於短時間內完成且腦電波診斷檢測系統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方提供裝置服務。此僅為一項履約義務。當裝置服務獲提供及完成時，本集團決定安裝服務的收益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就提供養老諮詢及腦電波診斷處理服務而言，該等服務在一段時間內獲提供。由於在相關諮詢及檢測報告已獲呈遞時，提供予客戶之各項服務乃不相關且已完成，故此僅為一項履約義務。當該等服務獲提供時，本集團決定提供有關服務的收益於時間已獲確認。

### 退還權利或其他可變代價

概無來自腦電波診斷裝置、檢測及養老服務之退還權利或其他可變代價。

### 重大付款期限

合約內概無重大財務部分需垂注。

### 轉移之服務性質

該等服務包括養老諮詢或腦電波診斷檢測及處理服務，直接交付予終端客戶，且當向終端客戶提供腦電波診斷服務時，處理收入的8%來自客戶收益。並無安排另一方轉移兩種服務類型的貨品的履約義務。

### 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

就養老諮詢服務而言，大部分服務合約一般按一年基準於同一財政年度內簽訂並完成。僅有少量合約於兩個財政年度簽訂及完成。由於該數額不重大，故並無確認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

就腦電波診斷檢測及處理服務而言，當腦電波診斷檢測服務及相關檢測報告交付予客戶時方認為履約義務完成。此為提供腦電波診斷檢測服務及遞交檢查報告僅有極少時間差異，且根據過往經驗，並無發佈檢測報告失敗事宜。因此，並無確認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

就腦電波診斷檢測授權服務而言，本集團僅在彼等向其終端客戶交付服務時佔有客戶處理收入。因此，並無確認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以下各項之釐清：識別履約義務；應用主理人與代理人；知識產權之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採納該等釐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讓**

該修訂本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或轉出均必定涉及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支持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即表示發生用途改變。

該修訂本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無遺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由於釐清後的處理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撥的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初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次確認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日期起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sup>1</sup>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該等修訂本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有關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客戶售貨或提供服務的發票值（扣除任何撥備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肥料產品	347,327,533	354,288,504
養老及保健服務	<u>4,570,125</u>	<u>21,618,026</u>
客戶合約總收益	<u><b>351,897,658</b></u>	<u><b>375,906,530</b></u>

下表為有關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76,499,301	107,010,288
合約負債	<u><b>22,264,411</b></u>	<u><b>17,512,100</b></u>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到來自客戶之提前代價有關。當年內貨品已出售或服務獲提供時，年初結餘人民幣14,924,876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年內履行履約義務確認為收益。

## 3.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用以作策略決定的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的經營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所需的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該等分類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的業務營運。

- 肥料產品－製造及銷售生物複合肥料產品
- 養老及保健服務－提供綜合養老及保健服務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銷售生物複合肥料	347,327,533	354,288,504
提供綜合養老及保健服務所得收入	<u>4,570,125</u>	<u>21,618,026</u>
	<u><u>351,897,658</u></u>	<u><u>375,906,530</u></u>

附註：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a) 業務分類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中央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類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肥料產品 人民幣	養老及保健服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47,327,533	4,570,125	351,897,658
分部間收益	<u>—</u>	<u>—</u>	<u>—</u>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u>347,327,533</u></u>	<u><u>4,570,125</u></u>	<u><u>351,897,658</u></u>
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42,607,392)	(241,363,169)	(283,970,561)
利息收入	(18,173)	(15,634)	(33,807)
利息開支	2,762,567	—	2,762,567
年內折舊及攤銷	7,171,019	16,777,766	23,948,78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61,473	431	3,861,90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27,361,866	227,361,866
存貨撇銷	13,070,185	—	13,070,185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2,151,559	—	2,151,559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354,486,133	56,121,555	410,607,688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11,002,850	305,702	11,308,552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u>122,283,546</u></u>	<u><u>2,145,995</u></u>	<u><u>124,429,541</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肥料產品 人民幣	養老及 保健服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54,288,504	21,618,026	375,906,530
分部間收益	—	—	—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354,288,504</u>	<u>21,618,026</u>	<u>375,906,530</u>
須予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1,156,166)	4,769,041	3,612,875
利息收入	(80,571)	(3,016)	(83,587)
利息開支	2,455,037	—	2,455,037
年內折舊及攤銷	7,518,003	12,948,074	20,466,0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966,304	7,099	7,973,403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368,558	—	368,558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388,166,865	277,449,494	665,616,359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28,723,285	288,433,141	317,156,426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90,852,633</u>	<u>785,002</u>	<u>91,637,635</u>

(b) 須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b>收益</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總額	<b>351,897,658</b>	375,906,530
分類內部收益抵銷	—	—
綜合收益	<u><b>351,897,658</b></u>	<u>375,906,530</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須予呈報分類(虧損)/溢利總額	<b>(283,970,561)</b>	3,612,875
分類內部溢利抵銷	-	-
利息收入	<b>8,690</b>	38,282
其他利息收入	<b>1,404,420</b>	1,168,878
折舊及攤銷	<b>(101,838)</b>	(109,95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2,792,016)</b>	(5,303,13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995,152
融資成本	-	(1,244,1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b>(15,027,942)</b>	(20,614,969)
<b>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b>	<b><u>(300,479,247)</u></b>	<b><u>(20,456,968)</u></b>
<b>資產</b>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b>410,607,688</b>	665,616,359
於聯營公司權益	<b>17,660,069</b>	13,452,0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12,683,044</b>	11,883,044
未分配企業資產	<b>8,028,703</b>	16,926,358
<b>綜合資產總額</b>	<b><u>448,979,504</u></b>	<b><u>707,877,846</u></b>
<b>負債</b>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b>124,429,541</b>	91,637,635
其他金融負債	<b>1,633,200</b>	26,633,2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b>31,249,132</b>	14,807,220
<b>綜合負債總額</b>	<b><u>157,311,873</u></b>	<b><u>133,078,055</u></b>

(c)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於下表內，收益乃按主要區域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及收益確認時間分拆。該表亦包括本集團須予呈報部分之分拆收益對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肥料產品		養老及保健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b>主要區域市場</b>						
中國	<b>347,327,533</b>	354,288,504	<b>4,570,125</b>	21,618,026	<b>351,897,658</b>	375,906,530
<b>主要產品／服務</b>						
銷售生物複合肥料產品						
— 一般肥料	<b>327,104,212</b>	346,755,503	—	—	<b>327,104,212</b>	346,755,503
— 有機肥料	<b>20,223,321</b>	7,533,001	—	—	<b>20,223,321</b>	7,533,001
提供綜合養老及保健服務						
— 授權收入	—	—	<b>2,543,470</b>	19,665,750	<b>2,543,470</b>	19,665,750
— 處理收入	—	—	<b>331,107</b>	347,907	<b>331,107</b>	347,907
— 諮詢服務收入	—	—	<b>1,695,548</b>	1,604,369	<b>1,695,548</b>	1,604,369
	<b>347,327,533</b>	354,288,504	<b>4,570,125</b>	21,618,026	<b>351,897,658</b>	375,906,530
<b>收益確認時間</b>						
在特定時間	<b>347,327,533</b>	354,288,504	<b>2,543,470</b>	19,665,750	<b>349,871,003</b>	373,954,254
隨時間轉移	—	—	<b>2,026,655</b>	1,952,276	<b>2,026,655</b>	1,952,276
	<b>347,327,533</b>	354,288,504	<b>4,570,125</b>	21,618,026	<b>351,897,658</b>	375,906,530

(d) 區域資料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其於中國的業務，而其大多數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b>融資成本</b>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762,567	2,455,037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1,244,100
	<u>2,762,567</u>	<u>3,699,137</u>
核數師酬金	1,204,310	1,009,909
研究及發展開支	11,667,239	9,294,26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3,337,369	309,759,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38,965	7,439,9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3,525	194,56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16,738,133	12,941,531
減值損失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	3,817,278	8,112,422
— 其他應收款項	44,626	(11,830)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131,293	3,780,1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4,999,887	22,871,5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67,652	3,358,278
—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1,709,831	1,374,188
	<u>30,377,370</u>	<u>27,604,060</u>

附註：

(i)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5.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即期稅項		
— 年度稅項	598,407	493,00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439,721)</u>	<u>333,713</u>
	<u>158,686</u>	<u>826,716</u>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於其各自所在和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所得稅的撥備乃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下列附屬公司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持續三年有效，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廣東福利龍復合肥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七年：15%）。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需繳付所得稅（二零一七年：無）。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00,479,247)</u>	<u>(20,456,968)</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二零一七年:25%)	(75,119,812)	(5,114,24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698,004	1,325,784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537,604)	(5,446,3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876,219	6,476,50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762,365	3,652,828
稅率差額及稅務優惠	1,919,235	(1,208,8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9,721)	333,713
其他	-	807,311
所得稅	<u>158,686</u>	<u>826,716</u>

**(b)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使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0,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800,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其中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14,700,000元、人民幣22,30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屆滿。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並無就相關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6.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77,679,819)</u>	<u>(13,752,052)</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55,146,575</u>	<u>1,674,452,05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股份發行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76,085,998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添置	—	276,085,9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085,998</u>	<u>276,085,998</u>
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3,940,797	—
攤銷	16,738,133	12,941,531
減值	<u>227,361,866</u>	<u>999,2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040,796</u>	<u>13,940,797</u>
賬面值	<u>18,045,202</u>	<u>262,145,20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透過收購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 (「SJKGC」) 購買無形資產，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可用年期為16年。該無形資產將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與用作診斷各種精神或神經疾病的腦電波診斷檢測及分析技術的醫療牌照有關，而許可證涵蓋的領域包括中國、香港、澳門、日本和韓國。該獨家全球許可由在塞舌爾註冊的獨立第三方授出，該等許可由在塞浦路斯註冊的獨立第三方擁有，其涉及腦電波量化數據收集、分析及其後用於建立相關醫療數據庫。

養老及保健服務分部包括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養老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保健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無形資產屬於保健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已通過估計保健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及比較保健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之可回收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根據正式獲批准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就授權收入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56%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業內的長期增長率。

變量因素及假設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23.58%	25.16%
經營利潤率	63.59%至78.21%	53.53%至59.42%
五年期以內的增長率－處理收入	0%	7.76%至208.82%
五年期以內的增長率－授權收入	-87.34%至3.56%	-4.60%至118.78%

所使用的貼現率乃為稅前利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以內的增長率已根據過往經驗計算。

五年期以內的增長率－處理收入指自營檢測中心所提供的腦電波診斷檢測服務。由於自營檢測中心現時並無拓展計劃，及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專注於腦電波診斷檢測服務授權業務的業務發展，故處理收入預算於未來五年維持相同水平。

五年期以內的增長率－授權收入指以業務為目的向第三方授權的腦電波診斷檢測服務。授權收入包括安裝收入及授權商的處理收入。安裝收入乃根據將予安排的授權合約數量作出預測，及預期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起為變為零，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的先進技術將與腦電波診斷檢測技術構成競爭，而授權商的處理收入乃根據授權商所提供的腦電波診斷檢測服務的預期數量作出預測。

無形資產計入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所產生的除稅前經營淨利潤預期將自報告期末後首個六年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溢利100%逐漸減少至報告期末後第十五年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溢利50%（其乃知識產權屆滿年份），以反映預期技術發展及腦電波診斷技術於未來競爭力將下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8,045,202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2,145,201元）乃根據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117,503,355	123,022,14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u>(41,004,054)</u>	<u>(16,011,853)</u>
	76,499,301	107,010,288
應收票據	<u>200,000</u>	<u>480,000</u>
	<b><u>76,699,301</u></b>	<b><u>107,490,288</u></b>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損失撥備淨值除外），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	41,487,500	55,946,439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22,030,651	23,931,145
超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5,385,592	19,333,254
超過一年	<u>7,595,558</u>	<u>7,799,450</u>
	<b><u>76,499,301</u></b>	<b><u>107,010,288</u></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釐定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為人民幣16,011,853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本金付款違約之客戶有關，且預期部分應收款項將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於年初	16,011,853	7,899,43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1,174,923	-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	8,112,422
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u>3,817,278</u>	<u>-</u>
於年末	<u><u>41,004,054</u></u>	<u><u>16,011,853</u></u>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披露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該規定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日期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利用撥備矩陣得出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面對的信用風險的資料：

	三個月內 人民幣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人民幣	超過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	超過一年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預期信用損失率	8.65%	14.62%	38.50%	79.76%	
賬面總額	45,416,048	25,802,270	8,757,720	37,527,317	117,503,355
預期信用損失	3,928,548	3,771,619	3,372,128	29,931,759	41,004,054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未逾期及未減值	64,845,245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三個月內	20,095,995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10,359,558
超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8,212,206
超過一年	<u>3,497,284</u>
	<u><u>107,010,288</u></u>

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根據應用以下由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的標準（其已計及各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及結餘償還模式）確認減值損失，如下所示：

- (i)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賬齡超過1年；
- (ii) 與最近3年的未結清餘額相比，結算並不頻繁且不重大，且在報告期後沒有注意到任何結算；及
- (iii) 並無進一步結算計劃獲達成，亦無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多名不同客戶。

##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b>流動</b>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墊付按金	64,102,603	66,887,599
其他預付款項	<u>273,525</u>	<u>194,565</u>
	<u>64,376,128</u>	<u>67,082,164</u>
其他應收款項	4,647,934	4,494,019
減：呆賬撥備 (附註(ii))	<u>(2,278,779)</u>	<u>(2,234,153)</u>
	<u>2,369,155</u>	<u>2,259,866</u>
	<u><b>66,745,283</b></u>	<u><b>69,342,030</b></u>
<b>非流動</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u>12,401,826</u>	<u>12,274,365</u>
	<u><b>79,147,109</b></u>	<u><b>81,616,395</b></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對一名出租人及其關聯企業展開法律程序，彼等未能協助本集團申請有關預付土地租賃之證明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土地租賃擁有人簽署一份合作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土地租賃擁有人同意轉讓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元（直接成本除外），租期50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及相關預付款項（包括直接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於該日止年度，轉讓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之安排已經開始。收購土地使用權實際所產生之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將於土地使用權轉讓事項達成後確定。

(ii) 呆賬撥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2,234,153	2,245,983
減值損失撥備	44,626	—
壞賬撥回	—	(11,8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78,779</u>	<u>2,234,153</u>

本集團釐定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有較低信用風險，且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並無重大增長，預期信用損失按全期基準確認。因此，其他應收款項估計將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減值且本集團的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因出現財政困難及拖欠款項的跡象而確認。因此，特殊減值撥備已確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不計息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u>40,175,528</u>	<u>22,123,954</u>

本集團獲供應商提供之賒賬期一般為90日。年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	30,210,855	14,244,564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3,611,449	2,431,613
超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2,164,397	1,812,551
超過一年	4,188,827	3,635,226
	<u>40,175,528</u>	<u>22,123,954</u>

## 12.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有抵押	49,500,000	35,000,000
無抵押	—	5,000,000
	<u>49,500,000</u>	<u>40,000,000</u>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4,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8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銀行借款作抵押。若干銀行借款亦由附屬公司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擔保。
- (ii)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乎4.35厘至6.50厘（二零一七年：4.52厘至7.40厘）。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400,000元）之銀行融資已授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使用約人民幣49,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000,000元）。

### 13. 股本

(a) 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本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數	人民幣	股數	人民幣
	(百萬股)		(百萬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b>內資股</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8</u>	<u>69,750,000</u>	<u>698</u>	<u>69,750,000</u>
<b>H股</b>				
於一月一日	997	99,750,000	897	89,750,000
發行新股份 (附註(i))	<u>200</u>	<u>19,950,000</u>	<u>100</u>	<u>10,0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7</u>	<u>119,700,000</u>	<u>997</u>	<u>99,75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	<u><u>1,895</u></u>	<u><u>189,450,000</u></u>	<u><u>1,695</u></u>	<u><u>169,500,000</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向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額外199,500,000股H股股份，合共代價為人民幣39,801,224元（扣除有關發行產生之相關費用後）。
- (ii)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內資股和H股各自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及就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b) 本集團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c) 本公司自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後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監事、僱員或計劃之其他參與者擁有認購本公司H股之任何權利（二零一七年：無）。

## 14.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 (附註(i))	股本儲備 人民幣 (附註(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 (附註(iv))	其他儲備 人民幣 (附註(v))	總計 人民幣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4,667,871	(2,312,483)	(84,100,020)	(22,032,403)	46,222,965
發行新股份	100,798,343	-	-	-	100,798,34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878,915)	-	(20,878,9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466,214	(2,312,483)	(104,978,935)	(22,032,403)	126,142,393
發行新股份	19,851,224	-	-	-	19,851,22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5,425,893)	-	(85,425,8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5,317,438</u>	<u>(2,312,483)</u>	<u>(190,404,828)</u>	<u>(22,032,403)</u>	<u>60,567,724</u>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以高於每股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

### (ii) 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者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派，惟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在法定盈餘公積金低於註冊資本25%時，除減去所產生的虧損，不可用於其他用途。由於有關儲備已達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故此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作出有關轉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沒有設立盈餘公積金。

### (ii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集團重組而產生。

### (iv)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指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值。

### (v) 其他儲備

該儲備與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交易項下授予屬獨立第三方之非控股權益之沽出認沽期權之負債初步賬面值有關。該儲備將於認沽期權屆滿時獲解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從事的復合肥業務市場表現十分曲折，大批復合肥企業敗走麥城，其中有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和惡劣氣候的影響，特別是史上第二強颱風正面登陸珠三角，給廣東帶來了嚴重洪澇災害，廣東福利龍也遭受慘重的貨物損失。另外於回顧年內，大多數農民購買力在急劇下降，除了農產品價格下行，種植面積的萎縮同樣面臨著挑戰。目前中國化肥行業大而不強的格局依然沒有徹底扭轉，與發達國家仍有較大差距。在有機肥方面，目前我國微生物菌肥只佔化肥用量的7%左右，與之相比，美國等西方國家這一數據接近50%。目前，我國已出台各種優惠、鼓勵政策，開始大力發展有機肥料與綠色農業，倡導有機食品與綠色消費。幾年來本公司附屬廣東福利龍未雨綢繆，不斷加大研發力度，與中國農科院、中國農大、華南農大、華南理工等國內權威的科研機構進行戰略合作，共同開發滿足綠色農業所需要的新型肥料產品，於回顧期內開發了包括智龍三代活性肥、活性殼聚糖水溶型肥料、尤補復合肥微生物肥料和尤菌微生物菌劑等新型產品，特別是微生物菌劑具有為作物補鈣、預防線蟲、阻隔重金屬、增強抗逆性、提升品質等多種功效，是真正「為作物提供正確健康營養」的生態肥料產品，該菌劑以極佳的試用表現獲得了廣大農戶的一致認可，並在市場上贏得了廣泛的讚譽。廣東福利龍以科技為本的發展理念，長期投資科技創新的行動也得到業界權威專家的高度欣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中國農科院院長唐華俊將自己的院士工作站設在廣東福利龍，為廣東福利龍新型肥料產品的研發提供科技支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從事的保健及養老服務以及腦電波檢測服務業務均屬於大健康產業。根據最新的數據調查顯示，現階段，我國大健康產業主要以醫藥產業和養老產業為主，市場佔比分別達到50.05%、33.04%；健康管理服務產業比重最小，只有2.71%。總體而言，在大健康戰略下，健康管理服務產業將是最主要的增量市場。在健康管理服務產業中，本公司從事腦電波檢測服務業務可對全年齡段人群（包括青少年、青年及老年）在多領域廣泛應用，包括易發精神類疾病檢測、潛在特長及性格檢測及神經發育成熟度檢測等。於回顧年內，上海市浦東新區花本東城老年人日間照護中心正式運營。其乃由上海瑞福養老服務中心根據上海睦齡所提供的養老管理及諮詢服務進行管理。上海瑞福養老服務中心在二零一八年度公益招投標項目中，共中標8個項目，將為社區1000名老年人提供小組康復、團體治療等服務內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上海睦齡與北京房地頤家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房地頤家」）簽署合作協議，上海睦齡將為房地頤家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管莊的養老院提供養老業務管理諮詢服務，這是上海睦齡在北京地區第一家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的養老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山東水發眾興集團有限公司（「水發眾興」）及山東潤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潤昭環境」）合資成立山東水發瑞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水發瑞福」），致力於在山東地區開展養老機構投資、設計、管理及運營，養老業務諮詢及培訓等服務，並大力推廣「水發瑞福養老」品牌。基於合法、高效和可持續推廣腦電波檢測業務的考慮，本公司積極與賣方協商，要求其在中國境內逐步實現人工智能雲端腦電波檢測。目前SJK已經在中國境內落地腦波數據管理系統與多台腦波檢測人工智能單機版連接，後續將逐步實現腦波數據境內傳輸的人工智能雲端檢測。由於技術研發期間SJKGC所採集的腦波數據無法順利及時的解讀並形成檢測報告，並且現已研發成功的人工智能單機版尚不能支持同時出具大量的檢測報告，導致SJKGC業務培訓、人員擴招和市場拓展進度大大延遲。此外，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戰持續發酵，考慮到該項不可預測的重大風險，本公司決定SJKGC的發展戰略為不以大規模市場拓展做為公司經營的目標，而以促進賣方盡快實現成熟的腦波數據處理系統在中國落地做為大規模拓展業務的前提。所以腦電波業務發展較為緩慢。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全年實現總營業額人民幣351,897,658元，較去年同比減少6.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5,906,530元），綜合毛利為人民幣1,706,855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205,427元），綜合毛利率為0.4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毛利率為14.15%）。全年總營業額及綜合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廣東福利龍制定之折扣政策撇減銷售額人民幣8,774,694元以及腦電波診斷檢測之軟件安裝服務所產生的授權收入的合併影響所致。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27,361,866元獲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減值原因乃中國市況變化及業務策略發展改變所致。

無形資產屬於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透過估計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將其可收回金額與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進行比較而對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來自經正式批准之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乃就授權收入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56%推算，其並無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業長期增長率。

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兩個方面：處理收入及授權收入。

由於自營檢測中心現時並無拓展計劃，及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專注於腦電波診斷檢測服務授權業務的業務發展，故處理收入預算於未來五年維持相同水平。

授權收入包括安裝收入及授權商的處理收入。安裝收入乃根據將予安排的授權合約數量作出預測，及預期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起為零，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的先進技術將與腦電波診斷檢測技術構成競爭，而授權商的處理收入乃根據授權商所提供的腦電波診斷檢測服務的預期數量作出預測。

無形資產計入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所產生的除稅前經營淨利潤預期將自報告期末後首個六年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溢利100%逐漸減少至報告期末後第十五年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溢利50%（其乃知識產權屆滿年份），以反映預期技術發展及腦電波診斷技術於未來競爭力將下降。

變量因素及假設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之財務報表附註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8,045,202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2,145,201元）乃根據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大幅減少乃由於於過往年度腦電波診斷檢測市場的發展不如預期所致。

###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680,687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77,946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超強颱風山竹正面襲擊廣東省帶來之極大影響而導致存貨撇減人民幣13,070,185元超過兌換以港幣對人民幣的認購所得款項之外匯收益人民幣3,701,525元、來自腦電波診斷檢測無形資產的應收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200,055、一名聯繫人的其他利息收入人民幣1,404,420元及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1,039,281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1,726,586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55,804元），與去年同比增加47.24%。該增加乃由於銷售團隊作出全面推廣活動以維持年內的營業額水平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2,195,141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227,996元），與去年同比減少11.13%。

## 研究與開發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研究與開發費用為人民幣11,667,239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94,266元），與去年同比增加25.53%。該增加乃由於廣東福利龍進行研究及科學項目的不斷努力以提升生物復合肥的質量並向大眾推出新型生物復合肥。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762,567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9,137元），較去年同比減少25.32%。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並無作進一步扣除所致，原因為年內，其他金融負債被認為將分別由一名第三方及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抵銷。

##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77,679,819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752,052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每股虧損為人民幣9.58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82分）。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載於下文「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H股」一節。

## 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H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99,500,000股新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獨立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認購股份之數目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認購事項完成時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3%。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費用後為人民幣39,801,224元。有關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GEM網站刊發之公告。

本次增發H股前後，泰達生物股權結構對比如下：

股東名稱	本次增發完成前		本次增發完成後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創業中心」)	182,500,000	10.77	182,500,000	9.63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深圳翔永」)	180,000,000	10.62	180,000,000	9.50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	180,000,000	10.62	180,000,000	9.50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	120,000,000	7.08	120,000,000	6.33
其他	35,000,000	2.06	35,000,000	1.85
H股公眾股東	897,500,000	52.95	897,500,000	47.38
H股認購人	–	–	199,500,000	10.53
Shu Ju Ku, Inc.	100,000,000	5.90	100,000,000	5.28
合計	<u>1,695,000,000</u>	<u>100.00</u>	<u>1,894,500,000</u>	<u>100.00</u>

### 有關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發佈完成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99,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費用後為人民幣39,801,224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進一步發展其業務領域的全面佈局(包括但不限於醫養結合之養老服務及運營管理業務，如改善養老機構之托管服務、設施及信息管理)及全面佈局包括但不限於養老服務及運營管理業務之醫養結合的業務領域，如改善養老機構之托管服務、設施及信息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按下列方式運用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

單位：港元	所得 款項用途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已運用的 實際款項
約70%部分在全國範圍內佈局開展養老機構（服務設施）運營管理、養老服務資源整合、養老服務管理督導與諮詢等相關養老服務業務，包括養老服務機構的托管改造、養老服務機構連鎖運營管理平台系統的搭建、優質養老管理機構的進一步投資等所需資金。	34,457,500	14,409,945
約30%部分用於公司目前運營管理的養老院、日間照護中心及相關合作夥伴的腦電波檢測設備的購置以及養老機構針對腦電波檢測服務開展所需的營運資金。	<u>14,767,500</u>	<u>2,940,366</u>
總計	<u><u>49,225,000</u></u>	<u><u>17,350,311</u></u>

##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佈補充公告，以提供下列有關其收購SJK Greater China Ltd. (「SJKGC」)之51%股權(「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所披露，賣方Shu Ju Ku Inc. (「SJK」)已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根據本公司、SJK及SJKG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之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SJKGC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5,390,000美元。

鑒於SJKGC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2,922,000美元，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未獲達成。為遵守該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SJK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訂立備忘錄，據此，SJK確認本公司將擁有優先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2,750,000美元，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本公司償付。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賣方已通過簽署股東決議，約定SJKGC就二零一七年經審計淨利潤進行分紅，買方同時確認賣方已經履行二零一七年度之利潤保證承諾。

有關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於GEM網站刊發之補充公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發佈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果公告，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額外內資股/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於GEM網站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於GEM網站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結果公佈。

## 董事辭任及委任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佈公告，董事會已分別接納馮恩慶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和劉人牧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分別建議委任蓋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和何昕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批准之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上述建議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後生效。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於GEM網站刊發之公告，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於GEM網站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結果公佈。

## 更換行政總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發佈公告，孫莉女士（「孫女士」）為投入更多精力及花費更多時間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的企業政策及重大事項，故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孫女士將留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同時宣佈委任楊俊民先生接替孫女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於創業板網站刊發之公佈。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劃分為二類：(1)生物復合肥產品；及(2)另外一類是養老及保健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分析詳情披露於本公佈附註3。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93,901,494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618,425元）及人民幣136,589,621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540,37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8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43,129,493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592,277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人民幣76,699,301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490,288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6,745,283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342,030元）及存貨人民幣85,618,751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699,923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49,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結算，由中國多家持牌銀行提供，按固定及浮動年利率4.35厘至6.50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厘至7.40厘）計息。銀行借款其中合共人民幣38,2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陸續到期，合共人民幣11,3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陸續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48,979,504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7,877,846元）及人民幣291,667,631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4,799,791元），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3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1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約人民幣6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0元）已授予本集團，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49,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3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64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根據政府政策條款及參考市場水平與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少數僱員亦可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其對企業發展所做出貢獻。僱員其它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供款以及房屋津貼等。

## 外幣風險

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主要為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本土銷售，而支付予供貨商之款項亦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所面對的外幣風險較小。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業務及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且並無面臨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重大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差額指股份認購之匯兌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總代價人民幣39,801,224元（經扣除有關發行產生的相關開支後）向六名獨立第三方額外發行199,500,000股H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進行港幣兌人民幣的貨幣兌換並將代價匯付至中國。匯兌收益乃由於期間人民幣兌港幣貶值所致。

## 庫務政策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結算，一般於到期時重續一年。任何現金餘額將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作為存款。

## 未來展望

當前，世界經濟格局和全球治理體系正在深刻調整變化，各種政治、外交、經濟、安全利益相互交織博弈，世界面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變局中挑戰和機遇並存。鑒於國內經濟結構調整轉型升級尚未完成，經濟運行的深層次結構性矛盾依然存在，對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發展帶來一定的壓力。今年我國發展的環境更加複雜，困難挑戰更多，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宏觀經濟形勢的走向也必然會影響有關行業領域的發展，本集團從事的兩大業務領域即生物複合肥業務和養老及保健業務雖然是國家鼓勵發展的產業，但面對未來的諸多不確定性，只有發揮自身優勢，牢牢把握發展機遇，企業方可得以生存和發展。

現代農業追求的是節能、低碳、增效、綠色，而肥料是最大的農業生產資料投入品，關係耕地質量和土壤生態建設的歷史重任，承載著農產品質量安全的重要責任。功能性肥料是當前我國肥料行業，尤其是新型肥料發展的關鍵和重點。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力爭到二零二零年我國新型肥料的使用量佔總體化肥使用量的比重從目前的不到10%提升到30%的目標，屆時有機肥料的市場容量將達2600萬噸-3900萬噸。本公司附屬廣東福利龍及山東海得斯將根據市場競爭要求和企業發展需要，構建「立足企業、市場導向、產學研結合」的技術創新體系，形成面向市場、調動內部力量、聯結外部資源的開放式運行機制，研發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的主導產品和核心技術，突破行業關鍵性技術瓶頸，從根本上提高企業的核心競爭能力和發展後勁，實現企業科技興農，知農更愛農的目標。為適應新時代農業綠色發展的需要，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附屬複合肥生產企業將積極推廣與中國農科院生物刺激素研究中心合作研發的智龍活性肥、尤補複合肥微生物肥料及尤菌微生物菌劑等多款優質新型肥料，切實還原健康土壤，不斷提升農產品品質及產量。廣東福利龍憑借雄厚的科技實力，加之在土壤改良技術方面的長期積累，亦必將在未來國家土壤修復行動中發揮重要作用。

中國大健康產業發展藍皮書(2018)首次提出大健康產業概念，即以優美生態環境為基礎，以健康產品製造業為支撐，以健康服務業為核心，通過產業融合發展滿足社會健康需求的全產業鏈活動。藍皮書提出，發展大健康產業必須遵循生態優良和產業發展良性互動的綠色發展思想。應借助互聯網、大數據的發展潮流，以健康和養老為關鍵突破口，發揮商業健康保險的作用，大力發展大健康產業的新業態、新模式，推動大健康產業轉型升級。在國家有關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從事的醫養結合健康養老業務，目標服務人群定位於失能失智、半失能半失智的剛需人群。公司的養老管理團隊擁有國際化視野，先後向日本及荷蘭學習養老照護的國際先進理論和實踐經驗，逐步總結完善並實現本土化，自行創立了一套高標準的養老服務實踐及理論體系。未來，本公司附屬養老業務單位將與有代表歐洲乃至國際養老護理頂級水準的機構進行戰略合作，共同打造國內專業的老年護理產業鏈，涵蓋失能半失能、失智半失智老人的專業護理、運動康復、老人用品的專業設計及製造等。腦電波業務方面，由於目前在中國境內只實現了腦電波數據管理系統與多台腦電波檢測人工智能單機版連接，人工智能雲端尚未建立，以及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短期內腦電波業務不能大規模擴張。但是本公司會積極與Shu Ju Ku Inc.協商，盡快建立境內人工智能雲端，既可以為腦電波業務大規模擴張提供技術保障，又可以避免中美貿易戰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目前階段，本公司會根據現有的人工智能單機版，建立自營檢測網點，或者以排他性授權區域代理商的連鎖加盟方式積極拓展客戶並尋找新的合作夥伴。

##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以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它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孫莉女士	-	-	300,000,000 (附註)	-	300,000,000	15.83%

附註：該等股份中180,000,000股由翔永投資持有及120,000,000股由綠野化肥持有。孫莉女士為北京盈谷信曄投資有限公司（「盈谷信曄」）1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盈谷信曄分別持有翔永投資及綠野化肥之100%股權。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

除本段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創業中心	實益擁有人	182,500,000 (附註)	9.63%
翔永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	9.50%
知農化肥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	9.50%
綠野化肥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附註)	6.33%

附註： 所有股份為內資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或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它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而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批准任何新的購股權計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GEM上市規則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指引」，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旭冬先生、王永康先生及高純女士，其中，李旭冬先生因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而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 董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按照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條款的標準，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遵守該行為守則及交易之所需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始終致力於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貫徹到本集團內部，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於建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除《守則》第A.2.1條外，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何昕；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蓋莉及李錫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王永康及高純。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可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